

项目审计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审计合同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铜仁市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印江县 2016 年至 2021 年扶贫项目及资金审计项目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项目审计服务：

1. 项目名称：印江县 2016 年至 2021 年扶贫项目及资金审计项目

2. 甲方委托受托人为印江县 2016 年至 2021 年扶贫项目及资金审计项目的造价咨询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扶贫项目及资金审计项目工作。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项目审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审计合同标准条件；

2. 项目审计合同专用条件；

3. 项目审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项目审计业务。

五、甲方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铜仁市印江县

第二部分 项目审计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项目审计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项目审计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审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项目审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事宜，组织 3 位造价工程师和 2 位会计师对印江县 2016 年以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资金和项目进行结算审计，项目审计 840 个，要求出具单个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有工程项目的还要出具工程审计报告。同时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对项目审计存在问题的项目，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完善整改内容。乙方必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840 个项目的审计工作，并出具单个项目审计报告。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审计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项目审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项目审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项目审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项目审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项目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不计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项目审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项目审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但不计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项目审计业务，按照项目审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项目审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项目审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项目审计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项目审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项目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项目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项目审计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项目审计业务范围：

(A类) 建设工程审核；

(B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项目审计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甲方应在 5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1、造价咨询报酬的额度（比例）：中标价：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先预支付费用 30%（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元），项目审计结束后付款 60%（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 元），另外 10%（玖万元整，¥：90,000.00 元）等待国家 2022 年 6 月抽查审计合格无问题后支付。

第六条 项目完成时间：在自工程竣工决算资料提供齐全后 90 日历天内，提供审核结果初稿并交换意见，出具扶贫项目及项目资金审计报告。

第七条 项目审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铜仁市印江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